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33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5,000 万元。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0,561,79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9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75.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37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3,629,975.5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13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374.26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收入 11.46 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0.19 万元）。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豁免履行召开董事会等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以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长乐支行	420872316552	343,629,975.50	0.00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8150144261	100,000,000.00	0.00	活期存款
合计		443,629,975.50	0.00	

注：中国银行长乐支行账户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注销，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账户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雪人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2016 年 6 月 29 日，雪人股份、国都证券与中国银行长乐支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两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雪人股份的募集资金没有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均未进行质押。

3、上述银行已按月向雪人股份、国都证券出具对账单，雪人股份按月及时对账。

4、雪人股份对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并由使

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并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雪人股份编制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8）00686 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雪人股份《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都证券认为：雪人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附表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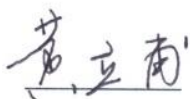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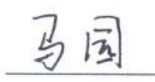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44,363.00			本年度投入 募 集 资金总额	7.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金总额	44,374.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购买四川佳运油气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现金 对价	否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100.00		4470.73	是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863.00	21,874.27	7.51	21,874.27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363.00	44,374.27	7.51	44,374.27			4470.73		
合计		44,363.00	44,374.27	7.51	44,374.27			4470.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无									

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51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立甫


马 园

